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關渡基地「石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及「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過程，以爭取時效為由，逕自以議價方式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核與「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不符；復於土地變更程序尚未確實完成，且就該公司會計處簽註意見未確切檢討落實情況下，即率予辦理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外技術服務之簽約事宜；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合約日期未明確記載；另八十一年六月即獲悉關渡基地可能有縱向斷層存在，且同年九月第二次地質調查報告復指出該基地至少有一半以上之面積會落入斷層帶內，惟該公司於前揭時刻竟未警覺該基地斷層問題嚴重，並容任委外設計工作繼續推進，終肇致鉅額公帑虛擲，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於辦理關渡基地「石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及「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過程，以爭取時效為由，逕自以議價方式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核與「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不符，顯有違失：

- (一) 中油公司總公司數十年來並無自有辦公處所，原辦公使用之台北市中華路實踐大樓，係自五十五年開始承租，租期三十年；該公司為徹底解決該問題，自七十八年起即研擬於關渡自有土地興建辦公大樓，該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目標為八十五年租期屆滿前完成。
- (二) 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除因專利權或專業關係，僅有一家具此服務項目及承辦能力，或與採購之主要設施具有技術關聯，或其他特殊理由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得逕行議價辦理外，應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為原則，經選定後，再行議價委辦：」之規定甚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承辦委託技術服務時，除非滿足前揭各款條件情況，否則應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為原則，並於選定後，始能議價委辦。
- (三) 查中油公司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六八次董事會議及八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三七二次董事會議先後決議以「議價」方式委請彭蔭宣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石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及「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據該公司表示，當時係考量建築基地土地使用變更程序及計畫經費即將核准，基於「爭取時效」之特殊理由，故決議以議價方式辦理前開二案之委外設計；惟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約詢說明資料顯示：本案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有關技術服務之委託業務與招標、

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等事項，係授權中油公司自行核定辦理，本案預算並非不得保留，且查該公司實踐大樓租期雖於八十五年屆滿，但其後並已再續租十年。

(四) 據上，中油公司於辦理關渡基地「石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及「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過程，以「爭取時效」之特殊理由，即逕以議價方式辦理前開二案之委託技術服務，核與前揭要點之規定不符，顯有違失。

二、中油公司於土地變更程序尚未確實完成，且就該公司會計處簽註意見「辦公大樓基地是否已變更為機關用地及土地是否已全數取得，設計工作委任訂約時上述問題如尚未解決，宜於合約中明列須俟上述問題解決後始生效」並未確切檢討落實情況下，即率予辦理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外技術服務之簽約事宜；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合約日期復未明確記載，均有疏失：

(一) 查中油公司針對該公司關渡自有土地（原供軍方使用），前於八十年間曾向台北縣政府提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軍事使用）為機關用地（一般用地）」申請案，案經該府辦竣計畫書草案公開展覽暨召開說明會等事宜，並先後提送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三（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一五（八十一年十月五日）及二一八（八十二年三月一日）次會議審議，並於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本案暫緩審議，俟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該署規劃淡海新市鎮聯外道路之山區道路情形後，再提會討論」。據台北縣政府表示：本案土地申請變更未獲核准之癥結，首先在於

中油公司與軍方之協調事宜，次因與淡海新市鎮聯外道路用地及交通衝擊考量等問題，目前則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未予同意。

(二)另中油公司會計處針對該公司關渡土地開發規劃專案小組擬於八十一年四月前開始關渡基地辦公大樓之設計工作並委任彭蔭宣建築師辦理設計監造部分，前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曾簽註意見略以：「本大樓基地是否已變更為機關用地及土地是否已全數取得，設計工作委任訂約時，上述問題如尚未解決宜於合約中明列須俟上述問題解決後始生效」，惟因該公司就本案土地變更所需時間及可能變數，均過於樂觀輕忽，致該公司會計處前開簽註意見最後並未落實於合約內。另查該公司與彭蔭宣建築師事務所所簽訂「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合約之時間欄，僅填具八十一年五月，日期則闕如。

(三)據上，中油公司於土地變更程序尚未確實完成，且會計處簽註意見並未確切檢討落實情況下，即率予辦理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之簽約事宜；且該技術服務之合約日期復未明確記載，致廠商如有逾限等情事，中油公司尚不得依約罰鍰，權益無法確保，均有疏失。

三、中油公司八十一年六月即獲悉關渡基地可能有縱向斷層存在，且同年九月第二次地質調查報告復指出該基地至少有一半以上之面積會落入斷層帶內，惟該公司於前揭時刻竟未警覺該基地斷層問題嚴重，並容任委外設計工作繼續推進，終肇致鉅額公帑虛擲，難辭其咎：

- (一)查本案關渡基地辦公大樓工程，中油公司前後共進行三次地質調查。第一次地質調查係委由鳴聯工程顧問公司承攬「中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地質鑽探分析工程」，八十一年五月完成調查報告，結論略以：「根據本基地之土層狀況、規劃資料、荷重狀況與筏基之分析結果，建議本大樓可採用筏式基礎」；案經中油公司關渡土地開發規劃專案小組依據彭蔭宣建築師之建議，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發文略以：「該基地可能有縱向斷層存在，為求慎重，建議再作四十五度斜鑽孔，以確實掌握地層構造」。
- (二)第二次地質調查亦係委由鳴聯工程顧問公司承攬「中油公司辦公大樓基地地質構造調查工程」，八十一年九月完成調查報告，結論略為：「根據鑽孔岩心資料分析及前一次鑽探成果綜合研判，此斷層之水平寬幅約為二〇〇公尺，本基地除東南及西北角外，至少有一半以上之面積會落入斷層帶內，建築師及基礎工程師對此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列入設計考慮」；嗣經彭蔭宣建築師根據本次地質調查報告，且鑑於基地落入斷層帶，故建議再辦理詳細地質鑽探。
- (三)第三次地質調查則係委由亞新工程顧問公司承攬「關渡辦公大樓地質調查及大地工程分析」，八十三年三月完成調查報告，結論略謂：「目前尚無充分證據可以證明金山斷層及其次生斷層不再活動，且缺乏直接證據可確定金山斷層主斷層面出露地表位置及其次生斷層通過基地之位置，故現階段建議本基地不適宜興建高樓，若在經費與工期等因素允許時，建議再委託學術機構進行更廣泛而詳細之斷層調查；惟

目前若欲使用本工址，建議規劃不住人之矮建物，如倉庫或運動場等輕型結構物」。

經核算本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部分，從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迄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止，共已核付設計服務費五五、四六九、〇四〇元。

(四)據上，中油公司八十一年六月即獲悉關渡基地可能有縱向斷層存在，且同年九月第二次地質調查報告復明確指出該基地有斷層水平寬幅約二〇〇公尺且基地至少有一半以上之面積會落入斷層帶內；惟該公司於前揭時刻竟未警覺該基地斷層問題嚴重並採取積極因應作為以避免損耗公帑，卻持續容任委外設計工作繼續推進，終因第三次地質調查結果確認本案基地「不適宜興建高樓」而導致計畫終止，肇致鉅額公帑虛擲，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中油公司於本案關渡基地辦公大樓興建計畫之辦理過程，顯有違失，該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本院約詢後之書面檢討，業已自承其係為爭取時效，除樂觀預期該基地土地變更及取得應能順利，並輕忽認為該基地斷層不致過度惡劣而可以工程技術解決，確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